

文件 S/1523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洛伐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奉到閣下於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來電通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

二十七日(S/1511)關於朝鮮的決議，謹代表捷克斯洛伐克聲明如下：

安全理事會通過該兩決議時，兩常任理事國——蘇聯及中國——均未參加，而出席的國民黨代表無權代表中國，因此即無必需的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在這種情形之下通過的決議是不合法的。

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Viliam SÍROKY

文件 S/1524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檢送澳大利亞政府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之來電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團長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敬並檢送澳大利亞政府來電如下：

“澳大利亞政府業已緊急考慮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大韓民國給予一切必要協助，以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

“澳大利亞政府爲誓求實現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聯合國會員國，已決定將澳大利亞現駐遠東海軍艦隊之 *Shoalhaven* 及 *Batan* 號供給美國當局代表安全理事會調用，以援助大韓民國。”

文件 S/1525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敝國政府已收到閣下通知關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1511)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大韓民

國給予一切必要協助，以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

茲奉命請閣下轉知安全理事會：巴西政府願意盡力履行憲章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責任。

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 C. MUNIZ

文件 S/1526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七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決

議案所列建議，荷蘭政府今日向荷蘭國會第二院聲明如下：

“荷蘭政府獲悉北朝鮮軍隊於數日前進襲大韓民國，破壞和平，深感關切。荷蘭政府對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之敏捷甚爲欣慰，對其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六月二十七日(S/1511)之兩決議案，亦感滿意。荷蘭政府已決定遵行